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公司A座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3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②发行方式
-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⑤发行数量
- ⑥限售期
- ⑦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⑧上市安排
- ⑨募集资金投向
- ⑩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3），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020-32215701，传真：020-32215701，邮箱：stock@wondfo.com.cn。

3、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82”,投票简称为“万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限售期	2.06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8)	上市安排	2.08
(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编码为 2.00，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安排			
（9）募集资金投向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 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 点交易结束时, 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 300482), 现登记参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 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